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公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交易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葉維義先生(「相關股東」)與一名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就涉及潛在要約人可能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交易(「可能交易」)進行商討。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按相關股東告知，截至本公布日期(i)相關股東與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商討；(ii)就可能交易的重大商業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快將作出最後決定；(iii)就可能交易所需融資安排的條款及架構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的討論已進入後期階段；及(iv)相關股東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布。特別是，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作出有關商討進展的公布，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之公布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確保本公布所述之商討能付諸實行或最終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布所述之商討將最終完成，而商討亦未必一定導致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